

## 附件 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资金（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支持以及地方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竣工验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对批准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管理程序等开展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审批单位组织开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实行合同完工验收（即

四方验收)、县级初验、市级终验、省级抽查制度。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监督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应当对不低于 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批复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问题整改落实。验收结果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工程设施试用、初步验收、问题整改等工作。对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1)、竣工验收意见(格式见附件 2)、竣工图件、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见附件 3)、项目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上传至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开展合同完工验收,形成各方签署合格的确认文件。

##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

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三）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等开展合同完工验收的相关资料。

（六）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征求情况。

#### **第六条** 申请县级初验应满足条件：

（一）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如有设计、合同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二）实测并完成项目竣工图件绘制，包括竣工总平面图和各单体工程竣工图，应当涵盖项目完工后的所有工程设施以及地块空间位置信息，由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三）项目工程设施、设备通过测试、试用，正常运行，质量、功能达到设计目标。

（四）各单项工程和整体工程经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形成验收合格意见书。

（五）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六) 按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七) 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NY/T4730)要求。

(八) 已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

(九) 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七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除满足第六条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项目实施情况分类总结报告，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二) 已完成县级初步验收并提供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三) 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明确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等级。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综合考虑区域气候条件、种植制度安排、作物生长周

期等合理确定试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试用中发现问题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或重建，直至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的，由管护主体签字确认，通过试用。

**第九条** 项目通过试用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3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工程、财务、种植等领域的专家，鼓励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代表、农民群众代表等参与，共同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初步验收。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参与。

（二）县级初步验收应对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逐地块逐设施全面核实建设数量、工程质量、地理信息空间、档案资料、项目管理等情况，出具初步验收意见，编制初步验收报告。

（三）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初步验收。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初步验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技术标准同步开展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明确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等级，出具相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

（五）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应当按照竣工验收条

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初步验收意见、初步验收报告等。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 1 年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可组织工程、财务、种植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 2 个月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二）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核实、测试运行、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开展竣工验收，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验收应当覆盖每一处地块、工程、设施，不得有漏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设施试用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由验收组所有成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2.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落实到位情况；

3.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4.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中间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设施

设备试用、初步验收和档案管理；

5.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

6.工程设施设备试用情况，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包括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情况等；

7.各阶段的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8.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及管护资金落实情况；

9.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由市级核发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督促县级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信息，督促县级按照《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上图入库技术要求》（附件4）编制该项目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数据库，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竣工图件、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上传至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四）对原则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建单位按照竣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核，确认整改到位后，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不得超过2个月）后

重新按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复核结果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规划设计、任务安排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按照规定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归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设施和资产交付手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区集中连片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标志标识牌,公开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建设区域、管护主体、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监督服务电话等信息。

#### **第四章 竣工验收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行量化考评,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分表》(附件5)逐一细化打分,总分100分。实行单项扣分制,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累积扣分。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结果评定。竣工验收量化评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良好,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达不到

70 分的为不合格。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 (一) 未通过工程设施试用的；
- (二) 未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的；
- (三) 项目工程存在功能、质量、安全隐患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四) 未完成合同约定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的；
- (五) 重大变更未报原项目批复部门重新组织专家审查、论证并批复的；
- (六) 不能提供招投标、合同、财务资料等任意一项的；
- (七) 工程档案资料严重缺失或虚假的；
- (八) 存在“以旧顶新”等弄虚作假情况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验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严禁不到现场核实，照图验收，按资料验收，按比例验收等不规范验收行为；严禁签字代签、捏造数据、伪造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不合格项目违规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参与竣工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对

项目竣工验收后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倒查有关部门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的《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2-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格式）  
2-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格式）  
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2-4.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上图入库技术要求  
2-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分表

附件 2-1

XX

竣工验收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一、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竣工验收单位及验收组成员，验收时间、依据、过程。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区涉及的乡镇、村。

### （二）主要建设内容

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投资规模、建设任务、内容、工期。

### （三）主要建设过程

## 三、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一）主要完成建设内容

### （二）工程量完成情况（完成工程量与批复内容比较）

### （三）工程历次验收情况

## 四、工程质量情况

### （一）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

### （二）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

### （三）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

## 五、工程设施设备试用情况

## 六、群众意见

## 七、资金使用情况

### （一）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二）工程投资完成及审计情况

## 八、土地权属调整情况

若项目区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则此处说明项目建设前土地权属情况，建设后权属调整情况。若不涉及，则写无。

## 九、工程运行管护情况

(一) 管护主体、管护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 工程管护情况

## 十、初步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 十一、工程技术资料整理及管理情况

## 十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 十三、竣工验收意见结论

## 十四、竣工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 十五、被验收单位签字盖章表

XX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字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					

建设单位：XXX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XXX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XXX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XXX 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管护单位：XXX 单位/合作社/村（盖章）	
工程管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 被验收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 XX 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号

## XX 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 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XX（提交申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关于对 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函》（文号）已收悉，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我局委托 XX 单位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核实、测试运行、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形成项目验收组的意见（我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核实、测试运行、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形成项目验收组的意见），项目竣工验收量化评分 XX 分，评定为 XX（优秀、良好、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三）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验收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六）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七）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八）其他验收的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XX 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年 × 月 × 日

附件 2-3

( 正面格式 )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申报竣工验收单位 ) :

---

---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 印章 )

年 月 日

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项目投资、验收日期等内容。

(背面格式)

项目工程设施试用时间：

通过初步验收时间：

通过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根据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评价结果得出)

验收组组长：

(姓名、单位、职务职称)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单位、职务职称)

## 附件 2-4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库采用 GDB 格式，以县为单位提交，数据库命名为 XX 市 XX 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库。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库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分布图、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信息表。

### 一、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分布图

坐标采用 CGCS2000 投影坐标系，分点状、线状、面状三类工程，属性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设施名称、设施编码、长度、宽度、高度、材质、半径、面积、备注等。

#### 1.DZJSGC（点状建设工程）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填写说明
1	XMMC	项目名称	Char	255	“XX 年度 XX 县（市、区）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XMBM	项目编码	Char	30	“5201231000140202206”
3	SSMC	设施名称	Char	30	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机井、小型集雨设施、泵站、水闸、渡槽、倒虹吸、农桥、涵洞、跌水、变压器、配电箱、田间监测工程
4	SSBM	设施编码	Char	50	5201231000140202206-DZ-2-9-5-01
5	CD	长度	Char	30	单位：m
6	KD	宽度	Char	30	单位：m
7	GD	高度	Char	30	单位：m
8	CZ	材质	Char	30	PE 管、镀锌铜管
9	BJ	半径	Char	30	单位：m
10	BZ	备注	Char	255	

## 2.XZJSGC（线状建设工程）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填写说明
1	XMMC	项目名称	Char	255	“XX年度XX县（市、区）XX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XMBM	项目编码	Char	30	“5201231000140202206”
3	SSMC	设施名称	Char	30	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沟）、排水渠（管）、田间道（机耕路）、硬化道路、生产路、其他田间道路、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坡面防护工程、输电线路
4	SSBM	设施编码	Char	50	5201231000140202206-XZ-3-1-1-01
5	CD	长度	Char	30	单位：m
6	KD	宽度	Char	30	单位：m
7	GD	高度	Char	30	单位：m
8	CZ	材质	Char	30	混凝土、浆砌石块
9	BJ	半径	Char	30	单位：m
10	BZ	备注	Char	255	

## 3.MZJSGC（面状建设工程）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填写说明
1	XMMC	项目名称	Char	255	“XX年度XX县（市、区）XX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XMBM	项目编码	Char	30	“5201231000140202206”
3	SSMC	设施名称	Char	30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田面平整、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喷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土壤改良工程、沙（黏）质土壤改良、酸化土壤改良、盐碱土壤改良、障碍土壤消除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4	SSBM	设施编码	Char	50	5201231000140202206-MZ-2-9-5-01
5	MJ	面积	Char	30	单位：亩
6	BZ	备注	Char	255	

图层字段填报说明:

1.XMMC (项目名称): 与全国农田监管系统填报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按项目实际名称填写, 如“XX 年度 XX 县(市、区) 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XMBM (项目编码): 与全国农田监管系统填报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按系统中项目编号填写如“5201231000140202206”。

3.SSMC (设施名称): 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机井、小型集雨设施、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沟)、排水渠(管)、田间道(机耕路)、硬化道路、生产路、其他田间道路、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具体分类参照表格 1《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中工程类型。

4.SSBM (设施编码): 以附表 1《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按工程类型进行顺序编号, 如“5201231000140202206①-DZ②-2-9-5③-02④” 编码规则: 设施编码由①-④共四部分构成; ①与全国农田监管系统中项目编号保持一致; ②按工程类型分为点状工程(DZ)、线状工程(XZ)、面状工程(MZ)三项, 按分类进行填报如点状工程为“DZ”; ③按表格 1《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对应工程序号进行编排, 如统计设施为涵洞则为“2-8-5”; ④按③中工程分类, 依次顺序进行分项编号, 如 1 号排水渠编号为“2-6-01” 2 号排水渠为“2-6-02” 1 号涵洞为“2-8-5-01” 2 号涵洞为“2-8-5-02”。

5.CD (长度): 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1.0m”。

6.KD（宽度）：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1.0m”。

7.GD（高度）：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0.5m”。

8.CZ（材质）：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混凝土、浆砌石、塑料、镀锌钢管”等。

9.BJ（半径）：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0.5m”。

10.MJ（面积）：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1000亩”。

## 二、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信息表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半径(m)	面积(亩)	材质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XMMC（项目名称）：与全国农田监管系统填报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按项目实际名称填写，如“XX年度XX县（市、区）XX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XMBM（项目编码）：与全国农田监管系统填报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按系统中项目编号填写如“5201231000140202206”。

3.SSMC（设施名称）：按设施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机井、小型集雨设施、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沟）、排水渠（管）、田间道（机耕路）、硬化道路、生产路、其他田间道路、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具体分类参照表格 1《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中工程类型。

4.SSBM（设施编码）：以附表 1《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按工程类型进行顺序编号，如“5201231000140202206①-DZ②-2-9-5③-02④” 编码规则：设施编码由①-④共四部分构成；①与全国农田监管系统中项目编码保持一致；②按工程类型分为点状工程（DZ）、线状工程（XZ）、面状工程（MZ）三项，按分类进行填报如点状工程为“DZ”；③按表格 1《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对应工程序号进行编排，如统计设施为涵洞则为“2-8-5”；④按③中工程分类，依次顺序进行分项编号，如 1 号排水渠编号为“2-6-01” 2 号排水渠为“2-6-02” 1 号涵洞为“2-8-5-01” 2 号涵洞为“2-8-5-02”。

## 附件 2-5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的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0分)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0	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建成面积及建设内容占设计批复面积的比例应达到100%。其中:建设面积、田块整治、路沟渠、泵站、水池、供水管网等任一项实际建成内容较下达任务含变更批复每减少1%的扣2分,扣完为止。任一项建成数量未达批复95%的,视为主体工程未完工,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	资金使用情况 (12分)	资金管理	2	资金未纳入子账户或国债专户管理的,扣0.5分;未进行专账核算,入账手续或支出凭证不规范的,每存在一项扣0.5分。	
3		资金支付	10	中央和省农田建设资金支付率达到90%及以上,未达到的,每减少1%,扣2分,扣完为止。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	项目管理情况 (22分)	制度建设	2	建立“635”工作机制,每存在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建设管理	5	项目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等不规范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	
6		合同完工验收	3	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并合格,任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决算审计	2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不得分。	
8		档案管理	7	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项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档案资料缺项的,每存在一项扣0.5分。工程档案资料严重缺失或虚假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9	建后管护	3	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经费,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验收的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0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45分）	工程质量	30	任一单体工程质量（包括尺寸、功能、强度等）未达到设计要求不合格的，每存在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11		质量检测	5	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验任缺一项或检测频次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耕地质量建设	5	在高标准农田上采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措施覆盖面积达到设计批复面积的得5分；不足100%时，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95%的，视为主体工程未完工，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3		标识标牌	5	未按要求设立施工现场公示牌、桩号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设立项目公示标志牌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4	工程设施使用情况（5分）	群众满意度	5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未达到的，每减少1%（不足1%，按1%算），扣1分，扣完为止。	
15	上图入库（6分）	信息备案	3	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及时填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阶段进度信息，填报内容错误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6		上图入库	3	立项备案阶段及项目实施阶段未按要求开展上图入库，每缺一个阶段扣3分，扣完为止。	
17	合计		100		
18	加分项		2	自筹资金到位比例应达到100%，未达到的，每减少10%（不足10%，按10%算），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分专家签名